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
公費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報名時程

網路報名	115.5.4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5.11 (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初試繳費	115.5.4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5.11 (星期一) 晚上 12:00 止
資料上傳	115.5.4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5.12 (星期二) 下午 5:00 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 7749-3362、(02) 7749-118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Undergraduate01
(115 年 1 月 14 日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本專班重要日期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115.01.23 (星期五)
報名	網路報名 115.05.04 (星期一) 上午9:00至115.05.11 (星期一) 下午 5:00止
	初試繳費 115.05.04 (星期一) 上午9:00至115.05.11 (星期一) 晚上12:00止
	資料上傳 115.05.04 (星期一) 上午9:00至 115.05.12 (星期二) 下午 5:00止
複試名單公告	115.05.25 (星期一)
複試繳費	115.05.25 (星期一) 上午9:00至115.06.01 (星期一) 晚上12:00止
准考證列印	115.05.25 (星期一) 上午9:00至115.06.13 (星期六) 下午 5:00止
複試日期 (術科測驗、面試)	115.06.13 (星期六)
正 (備) 取生錄取名單公告	115.06.25 (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	115.06.25 (星期四)
申請成績複查	115.06.25 (星期四) 至 115.06.28 (星期日)
正取生報到	115.06.29 (星期一) 至 115.07.08 (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5.07.09 (星期四) 起，後續若有缺額於週四公告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寄發新生入學通知	115 年 7 月下旬

備註：

1.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統測) 報名時間 114.12.05 (星期五) 起至 114.12.17 (星期三) 止。

2.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統測) 考試時間 115.04.25 (星期六) 起至 115.04.26 (星期日) 止。

簡章公告

1.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2.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Undergraduate01

相關資訊

1.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

(1) 繳費、錄取：請洽詢本校教務處「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專區」。
電話：(02) 7749-118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Undergraduate01

(2) 網路報名、資料上傳、術科考試：請洽詢本校工業教育學系。
電話：(02) 7749-3362

網址：<https://www.ie.ntnu.edu.tw/>

2.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入學報到」專區。
電話：(02) 7749-1103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reshmen01/Bachelors

3. 有關師資培育公費生相關資訊

請洽詢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電話：(02) 7749-1240

網址：<https://tecs.otechs.ntnu.edu.tw/page.aspx?id=1002>

目錄

■ 規定事項

壹、專班簡介.....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方式.....	1
伍、報名日期.....	1
陸、報名流程.....	1
柒、報名注意事項.....	3
捌、准考證列印.....	4
玖、複試（術科測驗、面試）日期及時程表	4
拾、複試（術科測驗、面試）內容及考試地點	5
拾壹、各科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6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7
拾參、錄取名單公告.....	7
拾肆、成績單寄發.....	8
拾伍、成績複查申請.....	8
拾陸、通訊報到.....	8
拾柒、註冊入學.....	8
拾捌、附註.....	9
拾玖、分發單位.....	10

■ 附件

附件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件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件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9
附件 4、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20
附件 5、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24
附件 6、本校和平校區II配置圖	25
附件 7、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26
附件 8、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27
附件 9、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28
附件 10、退費暨授權申請書.....	29
附件 11、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1
附件 12、通訊報到書.....	32
附件 13、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3

壹、專班簡介

本專班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129870號函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招生名額15名，為培育優質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師資為目標，以解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對具專業實作能力師資之需求。

貳、修業年限：4至6年（特殊情形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且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並取得成績，得報考本專班招生。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獲得金手獎者，得免附統測成績。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肆、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及上傳相關審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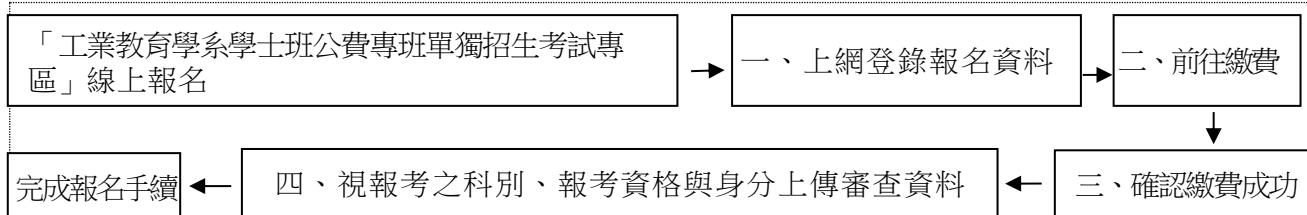
伍、報名日期

自115年5月4日（星期一）起至5月11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重要報名時程	
網路報名	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至5月11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初試繳費	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至5月11日（星期一）晚上12:00止。
資料上傳	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至5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陸、報名流程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繳費及資料上傳作業。



一、網路報名

（一）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專區」報名，於報名頁面選擇報考科別後，登入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Undergraduate01）。

- (二) 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5 年 6 月畢業者，且於 115 年 8 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者。
- (三) 考生請輸入 115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需更正，請將更正內容 email 至 sandratang@ntnu.edu.tw，並來電確認：(02) 7749-3362。

二、繳交報名費

(一) 本專班分兩階段方式繳費

階段	報名費	繳費期間
初試 (資料審查)	新台幣 600 元整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5 月 11 日（星期一）晚上 12:00 止。
複試 (術科測驗、面試)	新台幣 1,000 元整 (通過初試者方須繳交)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6 月 1 日（星期一）晚上 12:00 止。

(二) 繳費流程

項次	說明
繳費資訊	依系統欄位填入繳費資訊（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繳費金額、報考科別）
繳費方式	<p>1. 信用卡：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訊，確定付款。 使用信用卡繳費，如未出現繳費成功頁面或畫面逾期，請洽教務處企劃組確認（02）7749-1187劉小姐，勿重複繳費</p> <p>2. WebATM：請確定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進行網路ATM轉帳（僅中國信託免收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自付）</p> <p>3. 臨櫃繳費單：依系統指示列印「臨櫃繳費單」後（系統自動產出考生專屬虛擬帳號中國信託銀行49855開頭共14碼），於繳費期間攜帶前往『銀行、郵局或實體ATM』辦理繳款（跨行手續費自付）</p>
對帳作業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儲存交易畫面，繳款後請將收據或繳款畫面 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劉小姐，進行對帳作業，經本校核對無誤，以 email 通知後方可進行後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線上金流 繳費連結	將於報名期間公告於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專區」（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Undergraduate0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得免繳報名費

- 申請方式：請先完成報名系統資料填寫，填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7，第 26 頁），並檢附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 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本校審核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電話：(02) 7749-1187 劉小姐。
-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1.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附件 8，第 27 頁)，於網路報名期間，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附件 9，第 28 頁)一併上傳。
2. 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於考試前回復審查結果。
3. 考生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附件 5，第 24 頁)規定辦理。

三、資料上傳

(一) 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請於資料上傳期間，將各項審查資料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0MB)後上傳，資料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換。

(二) 應上傳表件

所有考生皆需繳交以下資料：1.歷年成績單、2.專題實作及學習歷程檔案、3.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獎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三)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報考人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考生不需另繳統測成績證明。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凡報名本專班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得逕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資料。

二、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確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致權益受損；若需更正，請將更正內容 email 至 sandratang@ntnu.edu.tw，並來電確認：(02) 7749-3362。

三、姓名若需造字，請先輸入 * 代替，再將正確寫法 email 至 sandratang@ntnu.edu.tw，並來電確認：(02) 7749-3362。

四、考生可報名其他各項招生入學考試，惟重複錄取本校或他校系，欲放棄本單獨招生錄取資格者，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13，第 33 頁) 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電話：(02) 7749-1187。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證明文件，若繳交之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六、退費

(一)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者。
2. 已繳費但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

※ 注意事項：

考生報名且繳費後，除上述退費條件外，其餘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應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前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 10，第 29 頁），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提出申請；已繳交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 150 元，餘款於 115 年 8 月底前匯入考生本人帳戶。如考生無金融帳戶，可授權親屬受款，須提出受款人為考生親屬之相關證明，退費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七、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捌、准考證列印

一、完成複試繳費後，可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5:00 前，至本專班考試專區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Undergraduate01），輸入報名時所註冊的個人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二、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將更正內容 email 至 sandratang@ntnu.edu.tw，並來電確認：(02) 7749-3362。

玖、複試（術科測驗、面試）日期及時程表

複試日期：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招生科別	汽車科	配管科	機械科	冷凍空調科
考試時間	08:00-08:20		報到	
	08:30-12:30		術科測驗	
	12:30-13:30		休息	
	13:30-13:40		預備	
	13:40-17:00		面試	

招生科別	電機科	控制科	資訊科
考試時間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術科測驗
	12:00-12:50		休息
	12:50-13:00		預備
	13:00-17:00		面試

拾、複試（術科測驗、面試）內容及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考生注意事項及考生自備工具等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於「工業教育學系」網頁公告（網址 <https://www.ie.ntnu.edu.tw/>）。
- 二、術科考試場地如有變動，將於考試前公告於「工業教育學系」網頁（網址 <https://www.ie.ntnu.edu.tw/>），並 email 通知。
- 三、關於各科術科考試內容，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工業教育學系，電話：(02) 7749-3362。

招生科別	考試項目內容	術科考試場地	地址
汽車科	<p>術科測驗：車輛綜合檢修(含引擎、電系、底盤)、引擎機械(含分解、量測、判斷、組合)。</p> <p>面試：含汽車專業知識、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與工程學院 汽車工場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配管科	<p>術科測驗：配管實作。</p> <p>面試：含配管專業知識、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配管科實習工場	臺北市文山區 木柵路四段 77 號
機械科	<p>術科實作：高速車床實作，含端面、外徑、外錐度、切槽、導角、外螺紋、壓花等。</p> <p>面試：含機械專業知識、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實習工場	臺北市文山區 木柵路四段 77 號
冷凍空調科	<p>術科測驗：冷凍空調系統性能量測。</p> <p>面試：含冷凍空調專業知識、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與工程學院 能源工場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電機科	<p>術科測驗：可程式控制實作，利用階梯圖程式完成輸出入控制功能。</p> <p>面試：含電機專業知識、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與工程學院 複合電腦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控制科	<p>術科測驗：可程式控制實作，利用階梯圖程式完成輸出入控制功能。</p> <p>面試：含控制專業知識、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與工程學院 複合電腦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資訊科	<p>術科測驗：C 語言程式設計，含變數與資料型態使用、控制結構如條件判斷與迴圈、函式定義與呼叫、指標操作、陣列及字串處理等。</p> <p>面試：含資訊專業知識、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與工程學院 電機工場	臺北市大安區 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拾壹、各科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招生群別	動力機械群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招生科別	汽車科	配管科	機械科	冷凍空調科	電機科	控制科	資訊科			
招生名額	1	1	6	1	2	1	3			
初試 (資料審查)	考試項目			佔初試成績 百分比	佔總成績 百分比	初試同分參酌順序				
	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2. 在校成績(免統測者)			70%	30%	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 在校成績(免統測者) 2.專題實作及學習歷 程檔案				
	專題實作及學習歷程檔案			30%						
複試	考試項目			佔複試成績 百分比	佔總成績 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術科測驗			70%	70%	1.術科測驗成績 2.面試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30%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測成績係採用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成績。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3.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術科測驗、面試。 4. 依考生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合格考生進入複試。 5. 複試名單將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 6.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3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7. 術科測驗相關規定於考試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8. 報考之科別應於網路報名時輸入正確；本項招生依各科別分別訂定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9. 各科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複試日期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	(02) 7749-3362 唐巍芬 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 sandratang@ntnu.edu.tw									
學系網址	https://www.ie.ntnu.edu.tw/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 (二) 各項目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 依考生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合格考生進入複試，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缺考項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成績=統測或在校成績×70%+專題實作及學習歷程檔案×30%。

複試成績=術科測驗×70%+面試成績×30%。

總成績=初試成績×30%+複試成績×70%。

二、錄取規定

- (一) 考試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科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 (四)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招生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規定決定錄取順序，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須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拾參、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專區」（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Undergraduate01），考生亦可登錄報名系統自行查詢。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 三、錄取考生若逾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請電洽教務處企劃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電話：(02) 7749-1187。
- 四、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相關手續，考生應先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站最新公告，並請依網站公告最新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拾肆、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預定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寄發，考生若逾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請電洽教務處企劃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電話：(02) 7749-1187。

拾伍、成績複查申請

- 一、成績申請複查期限：請於 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 11，第 31 頁），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提出申請。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提供每項次得分，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 3，第 19 頁）。

拾陸、通訊報到

一、正取生錄取報到：

（一）正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填寫「通訊報到書」（附件 12，第 32 頁），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本校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考生完成通訊報到作業。

（二）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將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遷補，公告於本專班招生專區，後續若有缺額於週四公告。

（二）備取生之遞補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經遞補而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錄取考生如欲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請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13，第 33 頁）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電話：(02) 7749-1187。

拾柒、註冊入學

一、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應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預定於 115 年 7 月下旬寄發）辦理註冊手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新生報到專區資訊，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reshmen01/Bachelors。

二、學歷驗證：

（一）錄取考生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二）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

下列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正本驗畢歸還。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正本驗畢歸還。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三、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退學者繳銷其修業證明書；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追繳其畢業（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捌、附註

一、本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學系（學程）依其專業領域審查，不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健康狀況、語言、宗教、出身、家庭背景、政治傾向、社會地位或其他情事，而對考生進行不利審查。

二、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具名並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具名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三、考生持 115 學年度本考試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 7749-5800，網址
<https://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四、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詢，電話：(02) 7749-1058，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五、本專班入學後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公費生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請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玖、分發單位

- 一、本專班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二、分發學年度：120 學年度。
- 三、本表所列其他特殊要求之專長為入學後由本系進行培育。

教學主專長	其他特殊要求	分發地區/學校	科別	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 動力機械群專長	汽車修護乙級證照或汽車修護技工執照其中一項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汽車科	1
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群專長	工業用管配管乙級及自來水管配管乙級二項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配管科	1
	機械加工乙級證照、CNC 車床乙級證照或 CNC 銑床乙級證照其中二項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科	1
	CNC 車床乙級證照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科	1
	CNC 銑床乙級、CNC 車床乙級或機械加工乙級證照其中二項	臺南市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1
	金屬成形乙級證照及氬氣鎢極電鋸(單一級)二項	彰化縣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1
	機械加工、CNC 車床或 CNC 銑床之乙級證照其中一項	高雄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	1
高級中等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專長	CNC 銑床乙級、TAIROA 機器人工程師證照中階或 CNC 車床乙級證照其中二項	高雄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	1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冷凍空調科	1
	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或太陽能光電之乙級證照其中一項	雲林縣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機科	1
	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或電力電子之乙級證照其中一項	高雄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電機科	1
高級中等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視聽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或電腦軟體設計之乙級證照其中二項	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控制科	1
	數位電子乙級及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證照二項	宜蘭縣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1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及數位電子乙級證照二項	宜蘭縣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1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證照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	1

附件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

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 原住民公費生。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教職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

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5、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514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第四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 第五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 第六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6、本校和平校區II配置圖



附件 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科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得免繳本項報名費，並檢附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 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本校審核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電話：(02) 7749-1187。 		
審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附件 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本表有灰底標示者，無須填寫。

報考科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須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請勾選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本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應試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放大為 A4 影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將原各頁試題放大為二頁 A3 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本校審查單位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 1 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考生補充說明	

- 1、填寫前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附件 5)，本校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及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附件 9)，一併上傳報名系統。
-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同意，始可辦理。
- 5、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企劃組，電話：(02) 7749-1187。

考生簽名：_____

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章：

附件 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本表請由現階段（或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史：

--

醫療史：

--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清楚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輪椅或代步車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使用輔具即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輔具()	上下樓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理日常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定期複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參與一般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		

校內評量方式：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放大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紙筆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旁人協助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____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紙筆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休息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寫人

姓名		學校單位用印
電話		
職務		

附件 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退費暨授權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5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
試_____ (請填科別), 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
敬請 核辦。

二、退費申請原因：(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 溢繳報名費者。
- 已繳費但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

※ 注意事項：考生報名且繳費後，除上述退費條件外，其餘因個人因素無法如
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三、退費時，已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手續費150元，餘款於115年8月底前逕撥入以下金
融帳戶：

受款人姓名：_____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款人如非考生本人，受款人與考生本人關係：_____ (受款人須為考生親屬)

授權該受款人之事由：_____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 分行，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退費申請方式與期限：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前 (星期二) 前, 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
處企劃組，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 7749-118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退費暨授權申請書證明文件黏貼表

考生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考生如無郵局或銀行帳戶，受款人須為考生親屬，且親屬關係需有身分證件或戶籍資料作為證明。

受款人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受款人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受款人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附件 1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複查人簽章： 複查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5年6月28日前 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提出申請。
2. 請一律使用本表，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准考證編號、姓名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雙線以右各欄請勿填寫)
4.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 1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通訊報到書

學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參加 貴校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科別_____)單獨招生
考試，經錄取為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新生。本人同意入學 貴校，並依規定辦理
註冊入學手續。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考生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聯絡電話：

說明：

1. 正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至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前，填寫本表，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本校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考生完成通訊報到作業。
2. 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預定於 115 年 7 月底前寄送新生入學通知，請於規定期間內完成 **新生入學網路報到手續**。
註冊組服務電話：(02)7749-107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1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經錄取為「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 (科別)新生
因故自願放棄本項考試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放棄原因(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兼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域因素考量(離家遠)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考上他校(請填校系名稱)：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請填寫本表，email 至 cook235@ntnu.edu.tw 教務處企劃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電話：(02) 7749-1187。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
公費專班單獨招生簡章公告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 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Undergraduate01	1. 免費。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115 學年度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專區」，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8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Admissions02/Undergraduate01